

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若干意见

来源:省民政厅福利处

发布日期:2014-05-0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4〕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发展民办养老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

（一）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养老产业，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

（二）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准入制度，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养老服务领域，都要向民间资本开放。

（三）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程序，简化审批手续，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应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纳入当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实行窗口统一受理。

简化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以及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老龄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

（四）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指南，推出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优质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应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

#### 二、切实保障民办养老机构用地

（五）优先优惠供应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建设用地优惠政策。对省政府确定的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示范项目，确需新增用地的，省在年度用地计划中重点予以保障。对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并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计划指标奖励。

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参照成本逼近法或收益还原法进行地价评估后，采取租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通过招拍挂出让有偿方式取得的民办养老机构用地，可确定为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养老机构用地）。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的，可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评估确定后，以补缴土地出让金或以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处置。核发划拨决定书、签订租赁合同或出让合同时，应当规定或者约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转租），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对擅自改变养老设施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的，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依约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鼓励社会力量对闲置的医院、学校、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及其他可利用

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后用于养老服务。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城乡规划前提下，允许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农村养老机构。对利用集体所有的山坡荒地或其他不影响城乡规划的建设用地建设并用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应当优先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停办后，其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或经批准后转由其他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

### 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六) 加大财政投入和扶持力度。省财政对用房自建、床位数达到 20 张及以上、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6000 元补助；对租用用房且租用期 3 年以上、床位数达到 20 张及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每年 1000 元补助，连续补助 3 年。属于护理型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待其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 及以上，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的基础上，按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2000 元补助；租用用房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1000 元补助。各地要建立财政资金扶持制度，加大社会筹资力度，配套安排相应的建设和购买服务资金，支持民办养老服务发展。

要充分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支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给予积极扶持。

(七) 建立向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制度，省财政对服务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从 2015 年开始按一定标准购买服务。

(八) 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农村五保或城镇“三无”对象入住的，老年人原享受的养老服务补贴及各类补助经费应予转入。

(九) 加快培育连锁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养老服务机构。对其中的示范性机构，地方政府根据财力，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 四、积极支持融资信贷需求

(十) 进一步加大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投入。充分利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等方面的扶持资金，发挥福彩公益金、医疗卫生资金投入合力，引导民间资本加速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合理利率定价，满足养老服务业信贷需求。对招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退军人等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达到机构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0%（超过 100 人的机构达到 10%）以上，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招用人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贴息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并可享受 50% 贷款利息的贴息，贴息所需经费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发展养老机构，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养老机构模式。

(十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不断创新金融服务品质与方式，积极改进信贷担保方式，支持养老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允许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对产权明晰、管理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养老机构及其建设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给予信贷支持。

### 五、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十二) 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对其在合并、分立、兼并等过程中发生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行为，不征收营业税。进一步落实国家扶持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养老服务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第49号）规定，给予相应扶持。

中小型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报经当地地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给予定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照顾；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按规定给予免征营业税的支持政策。

（十三）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享有与公办养老机构同等的税费优惠政策。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养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的养老服务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养老条件的，其后5年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减半补助。

（十四）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通过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扣除。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通过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扣除。

（十五）民办养老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民办养老机构免征水利建设基金，接纳残疾老年人达到一定比例的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民办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用电、用水、用气（燃气）等与居民用户实行同价，并免收相应的配套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排污费。除法律法规明确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对民办养老机构另行收费。凡收费标准设置上、下限的，按有利于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收取。

（十六）实行积极的价格政策。在统一收费项目基础上，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由其自主确定。

（十七）对集中研发、生产养老服务用品的养老服务产业园区，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十八）居家养老服务企业、进行社区服务业登记或到社区备案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享受家庭服务业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十九）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费等优惠政策。

## 六、确保投资者权益

（二十）凡捐资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所有净资产归社会所有，机构停办后，由行政许可部门负责统筹，继续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其余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出资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含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

（二十一）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在扣除举办成本、预留单位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如当年仍有收支结余，经养老服务机构决策机构同意并经审计符合规定的，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人，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人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利息额；投入满5年后，在保证不撤资、不影响法人财产稳定的前提下，经单位决策机构同意，出资人产（股）权份额可以转让、继承、赠与。

（二十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经依法清算后，其资产增值部分主要以捐赠形式纳入当地政府养老发展专项基金，经养老服务机构决策机构同意并经审计符合规定的，可对举办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的10%。

## 七、扶持老年社区和老年地产建设

（二十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对按老年人居

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的护理服务团队、配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护理机构的新开发老年住宅和老年公寓项目，各地要积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并在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其配套的养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对老年地产涉及的物业开发、持续运营、护理服务、市场培育、资本运作等方面，给予鼓励引导。

####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保障

（二十四）鼓励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护理等专业或专业方向的毕业生到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就业。从 2013 年起，上述专业方向的毕业生进入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就业满 5 年，省财政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各地财政要建立相应的入职奖补制度。

（二十五）将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及其他各类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从业人员纳入政府培训教育规划，在培训名额、培训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符合条件的民办机构可认定为培训基地。

（二十六）探索在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公益性岗位，吸引有就业意愿的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二十七）鼓励公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到民办养老机构中任职。公办养老机构正式在编在岗的从业人员经组织批准，选派到民办养老机构工作的，应签订劳动合同，人事关系及个人档案转入当地的人才服务中心。合同期满，在编制许可、岗位空缺情况下，经民政、人社部门批准后可重新聘用为公办养老机构正式在编人员，任职工龄予以连续计算。

（二十八）建立多领域的养老服务人才联动机制。鼓励专业医师到民办养老机构规范开展多点执业。将民办养老机构纳入护理类专业实习基地范围，鼓励高校和中职学校学生到民办养老机构实习实训，并按照所在地有关政策给予实习实训补贴。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引入社会工作人才。对在民办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公办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二十九）对各类民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现有政策给予社保补贴。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要优先吸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创业营业用房和相关政策扶持，并根据其吸纳就业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种子资金和一定期限的房租补贴。

（三十）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薪酬待遇。人力社保、民政部门在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当地护理人员职位工资指导价位，督促指导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落实护理人员待遇。建立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按照初级、中级、高级、技师不同等级，由当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或相应补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5 日**